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,实际出 席董事6名。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子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,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记 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启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 理的决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为6票,反对票为0票,弃权票为0票。

二、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向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 理的决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为6票,反对票为0票,弃权票为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志红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决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为6票,反对票为0票,弃权票为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叶选荣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决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为6票,反对票为0票,弃权票为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调整及设置公司组织架构的决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为6票,反对票为0票,弃权票为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员工工资方案》及 2019 年年度绩效考核指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为6票,反对票为0票,弃权票为0票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总部员工工资方案(含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)等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:

- 一、根据李启文先生、黄向前先生、邓志红先生、叶选荣先生等人的个人履 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,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 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二、同意《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员工工资方案》的具体内容,认为上述工资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

附:相关人员简历

李启文, 男, 1964年12月出生,中共党员,博士研究生,讲师;曾任教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;曾在广东华侨信托、招商证券、广东粤财控股、久银投资基金等公司任职;2013年12月至今任广东前海高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黄向前,男,1976年10月出生,广东大埔人,党员,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学院工程硕士,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。1999年8月至今在公司工作,历任公司水电站筹建处工程部、水电运管办、安全与宣传、知识产权、广东水电、日常运营与项目部负责人。公司第四届、第五届工会委员会委员;公司第五届纪委委员;2009年5月至今任水电站党支部书记。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兼任梅县新城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邓志红, 男, 1976 年 9 月出生, 广东梅县人, 党员, 本科学历, 华南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, 水利电气技术高级工程师。1999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; 1999 年至 2007 年 4 月期间任梅县坝头水电站、大埔县梅江蓬辣滩水电站站长; 公司第四届、第五届党委委员,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。2007年 5 月至 2010年 5 月任广西水电总监; 2008年 11 月至 2013年 4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; 2013年 5 月至 2016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; 2016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。

叶选荣, 男, 1979 年 6 月出生, 广东梅县人, 大专学历, 嘉应学院法律专业, 助理级政工师。2002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; 2006 年 2 月起在公司法规部、董秘室任职, 期间任法规部总监; 2010 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。2010 年至 2013 年 4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;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;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法规部总监。